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編班原則

2012年06月05日訂定
2017年12月13日小學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以新學年度就讀本校一年級新生及升三、五年級學生為對象，均須重新編班。

二、一年級學生

- (一) 確認滿六足歲者才可就讀小一，以9月1日出生者為界限，9月2日出生者則於下年度才能入學。
- (二) 先針對幼兒園教師及輔導室所提供個案（有醫院證明者）協調入班。
- (三) 扣除上述個案後，以本校幼兒園大班直升小一者，按當學年度班級數隨機編班。
- (四) 之後再依招生組繳費新生名單，依序按班級人數多寡及男女生比例，編入各班中。若班級人數一樣，以班級序號在前者，優先入班並以此類推。

三、三及五年級學生

- (一) 先針對二、四年級教師及輔導室所提供個案（有醫院證明者）協調入班。
- (二) 扣除上述個案後，以本校二、四年級按學期總成績S型排列，暫時編組。
- (三) 從上述編好群組名單中，再由當年度任教三、五年級導師抽籤決定自己任教班級名單（群組）。
- (四) 之後依招生組有繳費轉入生名單，依序按班級人數多寡、男女生比例、陸臺轉入情況編入各班。若班級人數一樣時，以班級序號在前者，優先入班，並以此類推。

四、二、四及六年級轉入學生

- (一) 特殊個案（有醫院證明者）評估狀況後，協調入班。
- (二) 其餘依招生組繳費轉入生名單，依序按班級人數多寡、男女生比例及陸臺轉入情況，編入各班。若班級人數一樣時，以班級序號在前者，優先入班並以此類推。

五、轉入生名單中，若有特殊個案（有醫院證明者）的學生，編班前提報輔導室

評估，召集所在年段導師協商入班。

六、雙胞胎學生：編班之前，家長可選擇雙胞胎學生是否同班或分班。

七、若當學年度二年級有增班，編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考量低年級學生剛適應小學生活且年紀較小，不適宜重新拆班，故全部轉入生皆編入新增班級，但以該年段平均人數為上限。
- (二) 原舊班級每班可開放 3 名舊生，申請進入新增班級。若超出三名，以該班申請入新班的學生抽籤決定入新班。
- (三) 原舊班級學生放棄開放入新班機會，名額可讓給其他有意入新班之舊生，但雙方導師皆同意才行。唯該人數較少之舊班，優先編入新生。

八、若當學年度四、六年級有增班，編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原舊班級每班抽三名進入新增班級。抽籤原則先依照上學期總成績排序，扣除個案、前三名、末三名等人繼續留在原班外，其餘人數依成績排序平均分成三個區間，每一區間抽一個，每班共計三名。
- (二) 將所有舊班抽中學生編入新班，再依有繳費轉入生人數依序編入新班，直到新班人數達到該年段平均人數為止。
- (三) 之後再有轉入生轉進，依照班級人數少者優先入班。若班級人數一樣時，以班級序號在前者，優先入班並以此類推。

九、若當年度一至六年級減班，以該年段班級人數最少班級，先將原有個案協調入其他班後，再依照學期總成績 S 型排列，依序併入其他班級。